

②②

不予提取告知书

_____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，经审核，不符合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____条之规定，不予提取。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提取复核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_____管理部

年 月 日

注：此书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备查。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件数：不予提取告知书 1 件			
所属件编号：			
送达记录		签收记录	
送达人		申请人签名	
联系方式		申请人意见	
送达方式		代收人签字及 代收理由	
送达时间		签收时间	
备注			
送达凭证			